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11日，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二期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疏港路新型建材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9'6.64"、东经117°39'28.20"。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干粉砂浆搅拌楼，建设规模为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建设1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3月25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渤审环表【2019】12号。

项目于2019年04月开始建设，2021年06月建设完成项目二期，于2021年06月0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0082694439R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投资1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干粉砂浆成品散装过程增加1套除尘设施，砂子烘干过程增加1套除尘措施，园区天然气管网正在铺设，项目天然气暂时由河北恩吉物流有限公司供应，其余建设情况和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一期料棚，料棚为四面封闭，加盖顶棚，仅留车辆出入口，料棚顶部和四周均设置水喷淋，定期定时喷淋抑尘，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所有筒仓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本项目物料输送乏气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位于密闭的厂房内，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密闭，由于搅拌初期物料不断进料，因此存在少量搅拌废气。本项目在干粉砂浆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粉砂浆产品经散装机散装过程中有粉尘排放，散装机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干粉砂浆搅拌废气、干粉砂浆成品散装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时，将湿砂运至生产线的进料斗，然后由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机送至烘干系统进行直接式烘干，湿砂中烘干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由布袋除尘器统一收集进行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

项目食堂依托一期，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油烟处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依托一期措施，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铲车、运输车、干粉砂浆生产设备(含烘干滚筒)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噪声设备室内布设、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实验样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尘灰、实验样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砂子烘干废气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4.3\text{mg}/\text{m}^3$ 、 SO_2 ： $9\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2 中相应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验收组：

根据监测结果，干粉砂浆搅拌、干粉砂浆成品散装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差值 $0.28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text{mg}/\text{m}^3$ ，最小去除率86.9%，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pH: 7.4-7.8、 COD_{Cr} : $112\text{mg}/\text{L}$ 、 BOD_5 : $34.3\text{mg}/\text{L}$ 、悬浮物: $9\text{mg}/\text{L}$ 、氨氮: $1.36\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于其它企业公用边界，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东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无。






验收组:

刘清 汪岩 袁志 齐海厚 杨 黄 魏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07月1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青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0317-5606100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李雪丽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0311-88985888	
	黄翰涛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0311-88865759	